

□ 杨晓清

“杨法官，每个月我都按时收到抚养费了，孩子父亲每月来看两次孩子，他的态度好多了，真的谢谢您。”在一次电话回访中，李女士一改以往的抱怨情绪，语气显得轻松愉悦。

这是一起双方互为申请人和被执行人的案件，也是我从事执行工作三年以来，办理的第一起行为类执行案件。

2025年
12月2日
星期二

父母都没有履行过各自义务

双方当事人于2022年在我所在的长宁区人民法院诉讼离婚：孩子由母亲李女士抚养，父亲翟先生则每月支付2500元抚养费，每月可以探视孩子两次。但双方都没有履行过各自的义务，于是李女士和翟先生分别向法院申请执行。

这起案性质特殊，金钱给付义务与探视权实现相互交织，拿到卷宗后，我尝试让双方主动履行义务。

“法官，他从来没给过抚养费，每次来还对我母亲出言不逊，孩子也不愿意见他。”李女士表示。

“每次我想去看孩子，她家百般阻挠，根本不给我开门。见不到孩子，我是不可能给钱的！”翟先生告诉我。

显然，当事人双方矛盾已深，都不愿意主动履行义务，强制执行也无法化解矛盾，我决定组织双方调解，以此打开双方心结。

由于翟先生一直坚称只要见到孩子就马上支付抚养费，我询问了李女士关于调解的意愿，李女士表示愿意接受法院调解。

亲情怎能成为明码标价的交易

第一次会面，李女士带着年幼的孩子先到了法院调解室。没一会儿，翟先生推门而入，目光扫过孩子时闪过一丝复杂，但旋即被冷漠取代。

出乎意料的是，翟先生并未走向座位，而是径直走到桌前，“啪”地将一沓现金重重拍下：“法官，这是一千块，今天我见到孩子了，钱我付。以后也一样，看一次，付一次！”

调解室的气氛瞬间紧张了起来，孩子显然受到了惊吓，紧紧地抱住李女士。

“翟先生，抚养费是法定义务，探视权是法定权利，二者不可混淆，更不能用金钱做交易。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八十五条明确规定……”我立即起身，试图用理性拉回翟先生脱缰的情绪。

“条文？少来这套！”翟先生粗暴地打断我的话，情绪瞬间失控，“她不让我看孩子，凭什么要我给钱？”话音未落，翟先生突然冲向孩子，李女士惊叫一声，本能地将孩子紧紧护在身后。

巨大的冲击力将李女士撞倒在地，孩子撕心裂肺的哭声瞬间充斥整个调解室。

“住手！”我厉声喝止。两名法警迅速反应，果断将翟先生牢牢

你申请探视孩子的时候，我们全力以赴保障你的权利。当你作为被执行人却拒不履行义务时，法律的利剑便会指向你。”我说道。

“我保证以后按时支付抚养费，如果见不到孩子就来正常申请执行，不会再冲动。”在铁门之后，翟先生终于开始试着用法律的视角重新理解父亲的角色。

而当我联系李女士，告诉她相关情况后，她的情绪也有所缓和：“杨法官，只要孩子不排斥父亲探视，他以后可以按规定时间来看孩子，我会尽量配合。”

鉴于翟先生悔过态度良好，而且直接履行了全部抚养费，又考虑到翟先生父母身患疾病需要照顾，我们决定对翟先生提前解除司法拘留措施，对其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，以示惩戒并巩固教育效果。

冲突背后的情感裂痕与法律盲区

回到办公室，我的心中五味杂陈。

翟先生的冲动行为固然违法，但这背后是否隐藏着作为父亲无法见到孩子的痛苦？李女士的严防死守，是否也源于对翟先生行为的不信任与对孩子的保护本能？

我调阅了离婚诉讼的卷宗，发现双方在婚姻期间就因性格不合多次发生冲突，离婚后更是将孩子作为博弈的筹码。翟先生曾多次在小区门口蹲守，试图强行见孩子，而李女士则多次报警处理。这种对抗模式已持续近一年，孩子长期处于父母冲突的阴影中。

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父母离婚时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、探视等问题，避免对子女造成二次伤害。而在此案中，李女士和翟先生的行为显然已背离了这一原则。

此案结束后，我多次对双方进行回访。翟先生每月按时支付抚养费，探视时也不再情绪化；李女士逐渐放下戒备，允许翟先生在周末带孩子去公园；孩子的脸上多了笑容，甚至会在翟先生探视时主动分享学校里发生的趣事。

执行工作是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。我们既坚持依法亮剑，对违法行为决不姑息，又富有温情，引导当事人回归理性与责任。尤其是涉及家事纠纷的案件，执行法官不仅要懂法律，还要懂人心、通人情。而法律的终极目标，在于定分止争和守护公平正义。

普法小课堂>>>

借此案，也向公众普及一些抚养费与探视权方面的法律知识：

- 抚养费是法定义务，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必须支付抚养费，金额一般根据子女实际需要、父母负担能力和当地生活水平确定。

- 探视权是法定权利，另一方不得无故阻挠。若探视权受阻，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但不得以拒绝支付抚养费相抗衡。

- 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是处理抚养与探视问题的核心。父母应避免将成人间的矛盾转嫁到子女身上。

(作者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)

“他从没给过抚养费” “她阻挠我看望孩子” 如何解开抚养与探望的 “连环锁”



漫画 傅瑞苓

控制。

翟先生在束缚中剧烈挣扎，面红耳赤地咆哮，发泄怒气。

我立刻挡在惊魂未定的李女士母子面前，厉声警告：“翟先生，立刻停止你的行为，你已严重扰乱法庭秩序，威胁他人人身安全，后果你想清楚！”

我迅速将李女士和孩子带离调解室，并做好安抚。

他必须为自己的 行为付出代价

第一次面对这种冲突激烈的场合，我在吃惊之余，努力回归现实、理清思路。回到调解室，没想到翟先生仍在叫嚣：“没钱！抚养费我肯定不会付！”

“翟先生，刚才你在法院内公然袭击申请执行人、抢夺孩子，已严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，构成以暴力、威胁等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妨害民事诉讼行为。”我向翟先生出示了他的银行流水、工资证明，“另外，我们已查明你

有稳定工作和收入，你有能力履行而不履行生效判决，法院可以依法对你实施拘留、罚款等强制措施。”

“谁也不能动我名下的存款。”听了我的话，翟先生仍是“油盐不进”。

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相关规定，我们当即依法作出对翟先生司法拘留十五天的决定。

当法警给翟先生戴上手铐的那一刻，他脸上的嚣张气焰瞬间转为手足无措的慌乱。

法律保护权利 也守卫亲情

“杨法官，钱已经汇到法院账上了，执行费也已付清。他昨天写了具结悔过书，深刻意识到自己的错误。”在翟先生被拘留后的第二天一早，翟先生母亲在接待室找到了我。

得知这个消息后，我决定去拘留所见一见翟先生。

走进会见室，翟先生的脸上全都是悔意：“法官，我知道自己错了，向您道歉。”

“法律是保护自己权利的武器，